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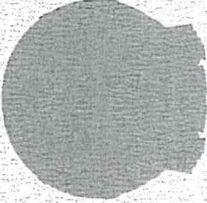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NO. 019637

### 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  
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### 会计师事务所

###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国群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
 主任会计师: 黎莉  
 办公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号楼07层07公寓J  
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  
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020  
 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30万元  
 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08]0053号  
 批准设立日期: 2008-06-26